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初一

彭丁带

陈国锋

2017 年 8 月 21 日